

第 1 包：新闻视频制作服务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联 系 人：杨佳

联系电话：55521771

乙 方：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宣传交流中心（北京社区报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联 系 人：李元庆

联系电话：68316775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闻视频编辑制作服务，双方本着互利互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 项目内容

充分发挥视频新闻优势，报道政策解读、人物事迹、成果展示、未来规划、群众呼声、百姓答疑等内容，全面宣传报道我市民政系统的主要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全年养老、社会救助、殡葬等工作及政策发布情况，乙方围绕相关内容，辅助采编、制作 80 期总时长不少于 230 分钟的新闻视频，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在北京市民政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做好播出工作。

新闻视频要求：

1、 技术规格

分辨率：4K，1920x1080P（高清）

帧率：≥25 帧/秒

比特率（码率）：≥1.5Mbps

画面比例：16:9

视频总时长：共制作 80 条视频，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230 分钟

2、实际制作参考指标（单个视频为例）

视频时长：2-3 分钟

实际拍摄时长：100-200 分钟

拍摄素材容量：100-200GB

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不少于 7 人，包括至少 1 名总策划，负责协同和管理项目进度；至少 3 人负责采访及拍摄，至少 1 人负责视频剪辑及包装，确保高质量的宣传；至少 1 人负责文字统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专业性；以及至少 1 名主持或配音人员，确保全面而专业的支持。

二、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本合同要求等；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在取得乙方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的首付款人民币 739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甲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取得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10 日内，将合同金额 30%的剩余尾款人民币 316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捌佰

元整) 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及时将延迟付款的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宣传交流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 020000410920015698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1039C

3.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 可以顺延付款期限,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 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 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2.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工作。

3. 为宣传、推广需要,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 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支付尾款前将重要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移交甲方, 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提交。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 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 乙方按照上述合作内容, 运用自身优势, 做好北京民政领域新闻报道和制作工作。

3. 新闻视频在发布前, 需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乙方须配合甲方研究选题,

并经甲方审定后具体负责选题的后期编辑制作工作。

4.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以乙方名义对本项目采、编人员进行录用和管理，并承担其相应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任何劳动或劳务等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证：

(1) 采编人员具备基本的文字或摄影、摄像工作能力

(2) 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畅通（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元庆 联系电话：68316775；手机：15701239905；邮箱：liyuanqing@mzj.beijing.gov.cn）。

5.乙方负责新闻视频的采、编、制作和播出工作，甲方负责相关内容制作的审定工作。

6.乙方在工作中所需的采、编、制作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工作转让给第三方。

8.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或第三人全部损失。

9.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内容相应的资质和条件，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及专业能力的人员，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等有相关内容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信息。

2.乙方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3.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七、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图片等材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

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进行宣传制作的过程中，在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之外而产生的创意、概念、设计、文字、图案、视频等的著作权等权利属于甲方，乙方保证该项目所涉及的创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音视频资料及成片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方不依约执行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合作期间完成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应全部赔偿。

4.乙方应及时就项目进展完成情况，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当面递交两份年终（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书面项目结项报告及所有项目成果（用 u 盘存储，提交 2 份），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对没有及时响应和履约事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视情况纳入尾款扣除。

5.乙方有未经甲方同意分包转包、超越甲方授权范围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款项应当全部退回，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的内容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的内容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如有泄密等行为，将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撤销、无效、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九、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修改及争议解决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

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4日



许伟



李